

# 从《财经》一审败诉谈媒体言论自由的内涵

陈志武 文\*

6月4日下午，深圳罗湖区法院宣读了对世纪星源诉《财经》名誉侵权案的一审判决：判定被告侵犯名誉权，并赔偿损失30万元。据《财经时报》6月5日刊登的判决宣读录音记录，法院裁定有侵权责任的主要理由是，“被告蒲少平在主观上没有尽到新闻记者应当谨慎地注意履行某个新闻真实的义务，有侵犯原告名誉权的事实”。关于赔偿损失的计算，判决中讲到“但被告蒲少平撰写了《操纵》一文，确实对原告的名誉造成了侵害，造成了经济上的损失。”除此之外，并没有提到这30万元赔偿是如何决定的。

跟著名的恒生电脑诉王洪、《生活时报》以及《微电脑周刊》案的终审判决相比，本案一审判决至少没有因主观评论性言论而判被告侵权。但，像这几年众多媒体侵权案一样，其判决又把我们带回到最根本的问题：《宪法》言论自由权到底保护什么言论？什么媒体言论应得到最大限度的保护？在举证要求和司法程序上又如何实现对言论自由的保护？——《宪法》第35条从原则上保证媒体的言论自由权，但没有可操作性的内容。在媒体名誉侵权诉讼日益增多的今天，法律界应该尽快界定《宪法》权利的可操作性内容。否则，经济和证券市场的发展以及股东权益保护都将严重受挫，财经媒体面临滥诉的危机。

## 有无言论“失实空间”？

一审判决中审判长读到，“既要承认由于各种原因导致新闻侵权不可避免，新闻媒体对公民法人的合法权利造成损害，新闻媒体应当承担民事侵权责任，绝不能以牺牲原告为代价。”这一段陈述是界定这类案件的关键：如何平衡媒体言论自由和个人法人的名誉权？平衡点应该在两者之间的何处？平衡点位置的选定将决定媒体可有多大报道失实的空间。

根据国际公认的媒体侵权法理，平衡点的选择取决于两大要素：（一）原告是否为公众人物，（二）媒体报道的内容是否涉及公众利益。如果是公众人物或公众法人，由于他们受到大众的信任而掌握相当的权力或控制公众的资源、资产，媒体对他们应该有更多的报道批评权，可容忍的报道失误空间应当大些。也就是，在选择作公众人物时当事人应已决定放弃了一定的名誉权。同样地，如果报道的内容涉及公众利益，那么媒体的言论自由权应当多些，可容忍的失误空间应当更宽。

在《财经新闻自由与股东权益保护》一文中（5月27日《经济观察报》），笔者谈到，媒体名誉权案可分为四类。第一类，原告是公众人物，事项关系到大众利益。第二类，原告非公众人物，但事项关系到大众。第三类，原告是公众人物，但事项是私事，跟公众利益无关。第四类，原告非公众人物，事项又为私事。显然，在审理第一类侵权案时，法官应给予最大的报道失实空间，判定名誉侵权的要求应该最高、最严。在这类案情中，宪法言论自由权应优先于个人法人的名誉权，

---

作者是美国耶鲁大学管理学院金融经济学终身教授、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特聘教授。

举证责任在控方。相反地，在审理第四类案情时，法律允许的报道失实空间应当最小，个人名誉权应该优先于媒体的言论自由权，举证责任更多地体现在媒体辩方。

世纪星源从上市的那一天即成为公众法人，放弃了一定的隐私权和名誉权，有义务接受更多的媒体和大众监督。被告记者蒲少平报道分析的又是世纪星源的财务和其它跟股东权益相关的业务。因此，本案属于第一类媒体侵权案。关于上市公司财务的批评和新闻言论是《宪法》最应该保护的。正是需要媒体的不受约束的批评报道，上市公司假帐行为才会收敛，中国上市公司质量才会提高。

一审判决称，“关于车港工程，被告在没有深入调查的情况下，就得出原告虚增 1.8 亿元的结论，与事实不符。……因此，被告蒲少平没有尽到新闻记者……的义务。”这里有两点值得考虑。第一，被告作为新闻记者职业上的失误和负有法律责任的失误应当严格区别、不能随便等同。就像任何职业，新闻记者也可以有犯无意疏忽、遗漏和差错的空间，不能一有失误即构成法律上的责任。记者不代表国家执法权力机构，不是公安人员，无权命令任何人和机构提供证据和事实，尤其在被调查方意识到某些证词对其不利时，更不会配合。他可能已作出最大努力，但事后看可能“没有深入”。因此，从职业上可以要求新闻记者做深入调查、尊重事实，但从法律责任上应该留有足够的失误空间。第二，如果被告关于车港工程的报道真的失实，那么其程度是否已超出给这类报道允许的失实空间？对这一点，一审法院并没有强调。似乎只要有失实，即构成名誉侵权。这种审判体现的原则是：名誉权在先，是绝对保护的對象，而媒体言论权在后、从属于其他权利。

### 恶意行害的证据在哪里？

判定名誉侵权责任的四大要件之一是，原告必须证明被告是故意或恶意通过失实言论行害。这是一个较难界定的要件，因为故意和恶意是极为主观的概念，也只有当事人心里清楚。从本案以及其他媒体侵权案（如，恒生电脑诉王洪等）看，法官的基本作法是，只要有损名誉的失实言论，那自然就是故意。一种可能的解释是，既然记者写出的言论经媒体刊登发表，需要这么多人的介入、经过这么多步骤，怎么可能是无意的失误呢？——如果法院再继续如此审理，“恶意行害”这一要件就等于不存在。由此造成的社会代价是，媒体遭滥诉并不再监督。

为了保护、偏袒媒体言论自由，必须有实际具体的证据证明恶意的存在。这种证据指的是什么？举例说，一报刊要求张三上市公司在其报上付费登广告或提供赞助，并称如果后者不合作，该报将刊登对其不利的文章。结果，遭上市公司拒绝，随即报纸捏造事实、刊登损害其名誉的文章。第二例是，张三公司和李四公司是竞争对手或有某种利害冲突，张三公司出资买通一家报纸，由报纸虚构事实刊登损害李四公司名誉的文章。第三例是，一报纸的总编想以低价买进张三公司的股票，于是先编造事实并刊登不利文章，等张三公司股价下跌后自己再购进。

在审理媒体侵权这种涉及最根本宪法权利的案件时，法院应当抬高举证要求。如果控方能举出像上述三例那样确切的证据、或者证明被告记者单独或伙同编辑预谋伤害原告名誉，那显然构成恶意行害。在明知所写言论失实的情况下还故意刊登发表。证据必须具体，而不是只要有偏颇就理所当然地认定是故意。本案中被告只是在做其本分工作，控方并没有证明被告有恶意行害的动机或事实。

## 损害在哪里？

在5月27日《经济观察报》文章中笔者谈到，《财经》文于3月5日出刊后世纪星源股价从前一天的4.71元涨到3月8日最高时达6.2元，共涨31.6%。因此，《财经》文章不仅没有给原告带来名誉侵权经济损失，反而使其公司价值大增。在宣读的判决中，法院认为“被告蒲少平撰写的《操纵》一文，确实对原告的名誉造成了损害，造成了经济上的损失。”可是，“确实”的证据在哪里？“经济上的损失”在哪里？

原告给出的侵权损失依据“是1994年至2001年原告每年在报刊上披露信息的费用，人民币为96万元，《财经》发行收入和广告收入的50%，计218万元。合计314万元”。——原告为其索赔的308万元赔偿费找出的这种理由显然是毫无根据，甚至是一种极不严肃的行为。法院正确地将这种索赔计算理由驳回。实际上，这种离谱的拼凑而成的损害计算方法，加上《财经》文章出后的次日原告即将诉状送上法院，这两点事实足以说明原告对法律诉讼的不严肃。

上市公司不像自然人，不存在精神损失或其他虚拟的、无形的损失。如果名誉受侵犯并有“经济上的损失”，这些损失都应当反应到股价上，损害计算的基础应该是股价涨跌。当然，我们可以说，名誉损害可能影响上市公司将来的经营销售，不一定只反映在股价上。——但，在经济原理上这种逻辑不成立，对上市公司的将来经营有影响的所有信息和事实都反映在股价上。

因此，一审判定的30万元经济赔偿费没有事实基础。

## 司法改革的紧迫性

此前，证券市场给司法系统的挑战主要集中在何时受理证券民事诉讼，以及如何审理。现在，新的挑战是法院如何界定言论自由、保护媒体对上市公司的监督权。由于许多宪法权利还不具备可操作性的内容，各地法院在审案时不得不采取摸索的方式，使宪法权利变得很随意，也为各地法院偏袒本地原告、受当地势力的左右创造条件。蓝田股份诉刘珠威名誉侵权、王保立等诉《中国青年报》案，等等，都说明目前状况下宪法权利容易遭践踏。为了避免地方法院为维护本地利益而牺牲全社会利益的司法行为，一种可行的措施是要求涉及《宪法》权利的诉讼案必须从省高级法院开始起诉，另一种可能是修改目前的二审终审制度。这两种改革都使最高法院成为涉及《宪法》诉讼的终审法院，可更可靠地维护《宪法》权利。

如果上诉后深圳中级法院维持本案原判，后果是非常广泛的。首先，众多上市公司和非上市公司可能都跑向法院对《财经》和其它媒体起诉，媒体成为直接的牺牲品。其次，对信息披露严重不够和财务欺诈盛行的中国股市，立即的后果可想而知。今天，媒体监督不是太放肆，而是受限太多。如果媒体只能刊登让公众人物、让上市公司中听的言论，那么在《宪法》中何必包括言论自由这项权利？如果媒体只能百分之百公正、公平和客观地报道涉及公共利益的事项，那么《宪法》保证的言论自由权又有何意义？除非有实际恶意证据和实际经济损失的存在，否则财经媒体即使有报道失实，也不应给上市公司或公众人物支付名誉侵权赔偿。无意的疏忽

或善意的失实报道行为，应该由新闻媒体的市场竞争和行业道德去纠正，而不应受到法律制裁。